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规〔2023〕157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制造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豫政〔2023〕2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

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2023〕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3〕33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现代轻纺等7大产业领域，重点支持先进超硬材料、铜基新材料、先进合金材料、铝基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尼龙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集成电路与智能传感器、光电、先进计算、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先进工程机械、机器人和数控机床、先进农机装备、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休闲食品、冷链食品、预制菜、酒饮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等28个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项目。支持项目主要分为补贴类项目和奖励类项目两大类。

（一）补贴类项目

1. 技改示范类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

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

2.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2)

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及奖励。(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3)

4.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化与未来产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4)

5. 2022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6)

6. 制造业创新中心。(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7)

7. 豫酒发展资金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食品工业办公室，申报通知见附件 8)

(二) 奖励类项目

1. 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化与未来产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5)

2.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0)

3. 国家级奖项定额奖励类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支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支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化与未来产业处、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支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国家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支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支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

——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物与医药工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9）

二、资金安排原则

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进行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

造提升，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对过剩产能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附加值低或技术含量不高的初级产品加工项目给予支持。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省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除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外，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年度内只能申请1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三、有关要求

（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补助类和奖励类项目分别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并在要求时间内将申报文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同时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区项目直接向所在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申报。

省属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属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申报。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严格把关，切实做好前期项目调研、筛选工作，共同组织好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并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项目资料整理存档备查。

（三）进入省级公示环节的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工业和

信息化预算绩效管理平台（<https://gxt.acjxkj.com/login.html>）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对未按时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未审核通过的，视为自动放弃资金使用资格，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四）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库，增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力度，采取日常监督、随机抽查、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项目单位退还资金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资格；对推荐的省辖市或县（市）取消下一年度该类资金申报资格。

- 附件：1. 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及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4. 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5. 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优秀智能应用场景申报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7.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8.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豫酒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9.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1.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示范（试点）、认定（认证）奖励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省重点产业链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2〕4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制造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豫政〔2023〕2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3〕33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含 2023 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

下同) 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 重点产业领域

围绕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现代轻纺等 7 大产业领域, 重点支持先进超硬材料、铜基新材料、先进合金材料、铝基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尼龙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集成电路与智能传感器、光电、先进计算、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先进工程机械、机器人和数控机床、先进农机装备、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休闲食品、冷链食品、预制菜、酒饮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等 28 个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项目。

(二) 重点项目类别

支持重点产业领域的制造业企业实施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 推进我省制造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高端化改造项目: 支持企业广泛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等加快产品创新、工艺优化和设备升级, 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创新水平和品牌形象。

智能化改造项目: 支持企业推动信息系统综合集成和生产装备数字化升级, 促进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 发展新型制

造模式，全面提升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推动制造全流程互联互通、全要素动态配置、全价值链协同共创。

绿色化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围绕大气、水、涉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节能节水改造、低碳降碳改造、清洁生产改造、基础工艺改造、燃煤设施升级、特别（超低）排放限值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二、支持方式

河南省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不超过 30% 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2023 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条件

申报技改示范类项目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状况良好；
-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 （三）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 在计算区间内，企业申报项目的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含税）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 本申报通知要求的具体申报条件。

四、申报材料

申报技改示范类项目的企业自行编制《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为 N 册三部分，纸张尺寸为 A4，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项目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 封面内容（见附件 1）

(二) 目录（附页码）

(三)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1.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3）；

2. 企业情况简介；

3.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5.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

息的截图；

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2）。

（四）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申请说明（参考提纲见附件 4）；
2. 符合项目备案及环保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五）第三部分 企业财务及项目投入情况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 2023 年 6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项目购置设备、软件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

4. 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发票列出清单（见附件 5），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

验。企业提供的发票清单必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五、有关要求

(一)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资料，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项目评审工作方案，联合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现场核实，并拍照留存备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辖区内各县、区所有申报项目组织评审、公示、整体专项审计等工作；项目确定后，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补助建议，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汇总表（见附件6）一式三份、整体专项审计报告一份、确定推荐项目的申请报告材料一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将推荐文件和汇总表一式二份报送省财政厅（企业处）。同时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评审上报的项目进行要件审查、查重答疑、公示等，并进行不定期抽样现场检查。

附件 1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

(×××改造)

申 请 报 告

(共 N 册第 × 册)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2023 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是 否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荐单位（盖章）：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

单位：个、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 名称	企业（单位） 性质	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是否 2023 年 河南省制造业 头雁企业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2021 年主营 业务收入		2021 年 税收			
	2022 年主营 业务收入		2022 年 税收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区间完成投资（以发票为准）	
	建设起止日期					
申请 资金 情况	项目类别	申请金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现场核实人签字 （市、县两级）						
市级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市/县工业 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 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说明（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介绍
2. 项目目标和任务（含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描述）

二、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

1. 申报单位概况，包括企业简介、组织结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2. 管理水平
3. 技术水平
4. 行业优势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1. 实施内容
2. 实施计划和安排
3. 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4. 项目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5. 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示范点、创新点

四、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

1. 领导机构
2.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3. 组织管理措施

五、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

1. 投资预算有关说明，包含详细软件、硬件等设施清单
2. 资金来源

六、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2. 社会效益分析

七、风险分析

1. 政策、技术、市场等风险分析
2. 风险管理措施

附件 5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区间
有效投资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	***公司	数控机床	2023/1/1	168,000.00	3100143130	3986026
2								
3								
合计						168,000.00		

确定推荐的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地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产业链	主要内容 (100 字以内)	建设起止年月	计划总投资	区间完成投资 (含税)	区间完成投资 (税后)	申请补助资金	是否 2023 年 头雁企业
1	高端 化改 造	××市 ××县			食品	休闲食品 产业链	购买××设备， 使用××工艺， 建设××， 实现××。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2	智能 化改 造	××市 ××县			化工	化工 新材料 产业链	购买××设备， 使用××工艺， 建设××， 实现××。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3	绿色 化改 造	××市 ××县			钢铁	先进钢铁 材料产业链	购买××设备， 使用××工艺， 建设××， 实现××。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开展“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补贴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围绕汽车、机械、电子、食品、化工、冶金、建材、医药、纺织、家居、新材料、钢铁等重点产业链，在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生产环境差、安全风险高、工艺要求严的关键岗位，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工业母机等智能装备，加快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二、支持方式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采取后补助的形式，对购买和使用机器人和工业母机设备的企业，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完成投资计算区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发票时间为准）。

三、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三) 企业申请补助设备类别为工业机器人、工业母机等智能装备。其中，**工业机器人主要包括：**搬运作业/上下料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加工机器人、装配机器人、洁净机器人等（参照 JB/T8430—2014《机器人分类及型号编制方法》）；**工业母机主要包括：**中高档数控金属车削机床、数控金属成型机床、数控特种加工机床、注塑成型设备以及电子行业所用高速、超高速贴片机等；

(四) 企业所申报项目整机购置金额（不含税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项目实施后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具有行业或区域代表性和示范推广价值；

(五) 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自行编制《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申请报告（2024 年）》（附件 1），按以下顺序双面打印，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A4 纸），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主要内容如下：

(一)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2）；

- (二) 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现场核查情况表（附件 3）；
- (三)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 (四) 县级及以上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 (五) “机器换人”项目应用情况报告（附件 4）；
- (六)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5）；
- (七) 在规定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发票清单（附件 7），发票清单须与材料（六）中“发票号码”列顺序保持一致，便于查验；发票清单必须经县级及以上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 (八)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购置设备的正规销售合同复印件、记账凭证、发票及发票验真截图复印件、付款凭证、入库单等；
资金证明材料须按照同一合同的发票和付款明细表（附件 6）、对应发票及发票验真截图、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入库单、设备现场照片及铭牌信息等证明材料依次循环编排。合同前后排列顺序应与材料（六）中“合同/协议编号”列顺序保持一致。
- (九)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十)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

(十一)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附验证码),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 (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十二) 2023 年 6 月份的会计报表 (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配合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 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 (市)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核实, 联合提出推荐意见, 将两部门联合行文的推荐文件、汇总表 (附件 8) 各一式两份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附带正式文件扫描版和可编辑 Word 电子版), 同时将辖区内企业申请材料 (一式两份, 附带可编辑 Word 电子版) 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机器换人”项目统一评审, 根据省财政资金情况, 对符合条件、示范效果良好的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附件 1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机器换人”项目申请报告

(2024 年)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本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对所提供的 2024 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本单位近两年无严重违法违规及其他禁止申报政府扶持资金的行为。

三、本单位没有以此项目在不同年度申报各专项资金或相同项目拆分申报专项资金的情况。

四、若违反规定骗取奖励资金，全额缴回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机器换人”项目现场核查情况表

一、申报单位填写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设备（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名称及台数					
设备发票合计金额（万元）		不含税金额（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二、现场核查情况					
现场查看设备与申报设备的名称、台数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备是否已投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备发票及相关凭证是否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票合计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含税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补助金额是否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工信、财政部门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					
<p>经现场核查，该企业现场设备与申报设备的名称、台数一致，设备已经投入使用，设备发票及相关凭证合规，发票合计金额计算正确，不含税金额计算正确，申请补助金额合规，具有行业或区域代表性和示范推广价值，能够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p> <p>特此说明。</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工信局（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财政局 年 月 日 </div> </div>					

“机器人”项目应用情况报告（编写提纲）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信息、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情况、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获得省级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二、“机器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通过应用工业母机（机器人）改造的内容和设备技术方案（附涉及应用项目工艺流程图并标注“机器人”环节）、项目总投资情况、实施进度情况、工业母机（机器人）设备购置的类别、数量和使用情况。

三、“机器人”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和效益分析（提供具体数据分析），主要包括：

1. 生产效率（生产效率提升情况）；
2. 运营成本（运营成本降低率）；
3. 产品质量（产品出厂合格率提高情况）；
4. 能源消耗（能源消耗降低情况）；
5. 人员用工（技术工人培养情况）；
6. 保障安全（事故发生率降低情况）等方面。

四、行业示范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对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以及在行业推广应用的可行性。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属县(区)										
地 址		企业主导产品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其他(请注明):										
上年度经营情况 (2022年)		总资产(万元)					利润(万元)					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从业人员(人)
单位法人 (签字)	联系方式	财务负责人 (签字)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方式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起止日期												
设备	合同/ 协议 编号	合同/ 协议 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 类别*	数量 (台)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发票金额 (万元)	收款单位	不含 税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 金额	是否 豫产 设备
工业母机												
小计												
工业机器人												
小计												
合计												

*说明：设备类别：工业母机从高档数控金属车削机床、数控金属成型机床、数控特种加工机床、注塑成型设备以及高速、超高速贴片机中选择；工业机器人从搬运作业/上下料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加工机器人、装配机器人、洁净机器人（参照JB/T8430—2014《机器人分类及型号编制方法》）中选择。

附件 6

发票和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合同/ 协议 编号	发票明细表					支付明细表				
	发票号码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不含税金额	记账凭证号	收款方 单位	付款 日期	记账 凭证号	付款 金额	票据号码或 银行回单编号
						×××× 公司				
	合计				/		付款金额合计			/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区间有效投资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序号	合同/ 协议 编号	发票号码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发票类型
1		××××	2022/×/×	××	××	×××公司	××公司	数控机床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计									

附件 8

“机器换人”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县（市）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

设备	企业名称	所属 (区/县)	地址	设备数量 (台/套)	所属行业	所属产业链	发票金额 (万元)	不含税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县			汽车	新能源汽车			
工业母机									
小计									
机器人									
小计									
合计									

注：

1. 所属行业从汽车、机械、电子、食品、化工、冶金、建材、医药、纺织、家居、新材料、钢铁中选择。
2. 所属产业链从先进超硬材料、尼龙新材料、铝基新材料、铜基新材料、先进合金材料、化工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集成电路与智能传感器、光电、先进计算、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先进工程机械、先进农业机械、机器人和数控机床、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休闲食品、冷链食品、预制菜、酒饮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中选择。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及 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现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和奖励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总体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在河南省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三）申报单位提供的发票或发票清单须经县级（含县级）以上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二、支持方式

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 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 给予补贴，保费

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

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对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对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首台（套）保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须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申报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
2.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文件复印件。
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方和用户方所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销售合同须完整齐全，首台（套）装备产品的价值在100万元以上。
6. 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保费不得包含中介费。首保装备产品保单起保时间须在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之间，保单上投保的装备名称须与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称一致。

7. 全额支付投保装备保费的资金往来证明（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

8.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9. 2023 年 6 月份的会计报表。

10.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1.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

四、首台（套）奖励资金申报要求

申报材料须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申报单位须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

2.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制造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文件复印件，申报资金奖励的产品须与河南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一致。

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方和用户方所签订的正规合同及销售发票（出口产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须与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一致，销售合同须完整齐全。首台（套）装备产品的价值在100万元以上，销售发票开具时间须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

6. 销售装备产品的收款资金证明（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

7.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8. 2023年6月份的会计报表。

9.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0.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

息的截图。

五、其它要求

(一) 申报材料须完整齐全、清晰可辨，并装订成册。

(二)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于

将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奖补资金产品汇总表（见附件4）各一式两份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同时将辖区内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附申报材料扫描版的U盘）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

附件 1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不法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须加盖公章）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详细通讯地址	市 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研发人员数	
	上年主营收入（万元）		上年首台（套）产品占销售收入比重（%）	
投保装备情况	投保装备认定名称及型号		申报补贴投保装备名称及型号	
	投保装备用户名称		投保装备数量（台/套）	
	保费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保装备交付情况、运行情况等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文件名称及文号			

附件 3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制造企业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须加盖公章）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详细通讯地址	市 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研发人员数	
	上年主营收入（万元）		上年首台（套）产品占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装备情况	销售装备认定名称及型号		申报奖励销售装备名称及型号	
	销售装备用户名称			
	用户所在省市			
	是否签订正规合同			
	申请奖励单台（套）装备合同金额（万元）		申请奖励单台（套）装备单价（万元）	
	申请奖励发票金额（万元）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文件名称及文号			

附件 4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申报奖补资金产品汇总表

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序号	地 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产业链
1	××市 ××县（区）			
2	××市 ××县（区）			
3	××市 ××县（区）			

备注：“所属产业链”指先进超硬材料、尼龙新材料、铝基新材料、铜基新材料、先进合金材料、化工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和半导体、光电、先进计算、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先进工程机械、先进农机装备、机器人和数控机床、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休闲食品、冷链食品、预制菜、酒饮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等 28 个重点产业链。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按照《河南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豫政〔2023〕32 号）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联合开展河南省工业互联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一）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围绕制造业重点行业或领域，支持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建设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设备、产能、产品、供应渠道等资源，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协同设计、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推动数据价值挖掘、金融模式创新和组织管理变革，提升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制造业要素效率，赋能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二）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面向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支持开发区联合数字化服务商建设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政府部门提供“双碳”监测、安全监管、企业画像、精准招商等服务，提升开发区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运营能力；聚焦主导产业发展订单共享、设备共享、产能协作、集采集销、中央工厂、众包众创等新模式，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

（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骨干企业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面向行业或区域提供标识编码注册、解析、应用等服务。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 APP 等融合发展，推进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应用，加快形成规模化标识解析应用服务能力。

二、支持方式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遴选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后补助；对遴选的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后补助。项目软硬件投资区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发票为准）。

三、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营

状况良好，企业正常经营2年以上，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

(二) 重点支持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现代轻纺7大先进制造业集群，28个产业链所属企业。

(三) 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主体应为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主体应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属政府投资平台牵头，与数字化服务商组建的联合体；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申报主体应为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政府投资平台等企业法人主体。

(四)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前期已列入同类平台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

(五) 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自行编制《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书》，按以下顺序双面打印，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A4纸），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

3.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4. 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表；

5.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情况报告（根据申报方向选择）；

6. 项目资金申报表，清单中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应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在规定计算区间内购置设备、软件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入库单等（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

7. 项目区间有效投资发票清单，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

8. 项目建设立项、验收、运营等相关佐证材料；

9.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需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10. 2023年6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11. 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2. 申报企业应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企业登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dltx.com/zhenduan>，填写并提交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问卷，下载并打印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事项

（一）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核实，联合提出推荐意见，
将两部门联合行文的推荐文件、汇总表各一式两份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附带正式文件扫描版和可编辑 Word 电子版），同时将辖区内企业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附带可编辑 Word 电子版）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附 件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书

工业互联网（平台、二级节点）名称：

工业互联网方向：

所属重点产业链：

建成日期：20 ____年 ____月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联系人及手机：

推荐单位（盖章）：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编制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本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对所提供的 2024 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本单位近两年无严重违法违规及其他禁止申报政府扶持资金的行为。

三、本单位没有以此项目在不同年度申报各专项资金或相同项目拆分申报专项资金的情况。

四、若违反规定骗取奖励资金，全额缴回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模板）

经现场核查，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报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表

(一)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	注册资本（万元）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总资产（万元）				
上年度销售（万元）			上年度利润（万元）	
所属 重点产业链		<u>（从省委省政府发布的 28 个产业链中选择）</u>		
申报单位简介	1. 基本情况（不超过 300 字）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2. 核心能力（不超过 500 字） 在技术创新、行业深耕、应用实施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二)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申报方向 (限选 1 个)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起止日期		项目投资 (万元)	
已复制推广 项目总数		推广项目 部署区域 (城市)	
建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共建 请注明合作企业名称_____		
项目简述	(对拟推荐示范项目的创新性、有效性、可推广度进行简要描述, 不超过 1000 字)		

(三) 申报及推荐意见

建设单位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情况报告

（申报特色型、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

一、平台能力介绍

平台名称	
平台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请注明服务商名称_____
平台资源管理能力	<p>1.1 工业设备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连接的工业设备/产品/产线种类及数量：_____台/套 其中，运行设备_____台/套；加工设备_____台/套； 行走设备_____台/套；其他设备_____台/套 （运行设备包括：采矿设备、化工设备、冶炼设备、电力设备、建材设备、动力设备、仪器仪表等；加工设备包括：机床、机器人、电工、电子设备、轻工设备等；行走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农林机械、物流设备、交通设备等；其他设备包括：安全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备等）</p> <p>公有云连接设备_____台/套；私有云连接设备_____台/套 基于公有云的工业设备日运行数量：_____台/套（指每日上传实时运行数据的工业设备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协议兼容适配数量：_____种。</p> <p>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接入及管理的工业设备类型及数量，可兼容的工业协议种类等）：</p>

平台资源 管理能力	<p>1.2 工业模型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模型数量：_____个 其中，研发仿真模型_____个；业务流程模型_____个； 行业机理模型_____个；数据算法模型_____个；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禀赋的工业机理模型)：</p>
	<p>1.3 平台开发者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方开发者注册总数：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方活跃开发者数：_____个（活跃开发者为每月至少登陆 1 次平台且对平台的工具或者环境进行调用的开发者）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每类开发者具体调用了什么工具包、算法模型和微服务)：</p>
	<p>1.4 工业 APP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APP 数量：_____个 其中，自研工业 APP 数量_____个、生态伙伴工业 APP 数量 _____个；基于平台开发的工业 APP 数量_____个、传统工 业软件云化 APP 数量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APP 种类： 安全生产_____个；节能减排_____个； 质量管控_____个；供应链管理_____个； 研发设计_____个；生产制造_____个； 运营管理_____个；仓储物流_____个； 运维服务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APP 月活跃数量：_____个（指当月有用户访问或者调用 过的工业 APP 数量）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的工业 APP 类型)：</p>
	<p>1.5 服务工业企业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注册企业用户数：_____个 其中，工业企业数：_____个，付费工业企业数：_____个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服务的工业企业类型，平台提供了什么 产品或服务)：</p>

<p>平台应用 服务能力</p>	<p>2 提供解决方案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覆盖的行业数量：_____个 (行业分类按 7 个产业集群 28 条产业链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覆盖的领域数量：_____个 (领域数量是指安全生产、节能减排、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仓储物流、运维服务九大重点领域)</p>
<p>平台的 可持续 发展能力</p>	<p>3.1 战略保障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平台是否被纳入企业战略规划中：<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平台是否为独立公司运营：<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3.2 安全可靠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具有设备和数据接入安全防护手段：<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具有数据安全防护：<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具有代码安全防护：<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具有应用安全防护：<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具有访问安全防护：<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平台核心软硬件技术获得的专利数量：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平台核心软硬件技术获得的软著数量：_____个 3.3 投资回报潜力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研发投入： 2021、2022 年平台相关的研发投入分别是：_____万元， 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主营业务收入： 2021、2022 年平台相关的业务收入分别是：_____万元， 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主营业务成本： 2021、2022 年平台相关的运营成本分别是：_____万元， _____万元</p>

二、平台应用场景介绍

- (一) 应用场景介绍
- (二) 应用场景的可推广性
- (三) 应用场景存在的痛点及挑战

三、平台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述（背景介绍、需求分析、项目目的）
- (二) 项目创新性（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对比）
- (三) 项目可推广性（项目的可行性及预期推广效果）

四、平台项目主要内容

- (一) 项目主体、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
- (二) 项目技术方案与实施内容
- (三) 项目方案实施成效（提供量化指标和对比分析）

五、平台项目示范作用

（突出项目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以及对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选择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的几个特定工业场景，如设备管理优化、研发设计优化、运营管理优化、生产执行优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供应链协同优化等，介绍在具体用户企业中的应用案例。

六、平台项目未来展望

（未来发展方向与思路，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产业合作、商业模式拓展等）

七、其他说明材料

(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合同、能够体现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情况的财务报告、产品专利和知识产权证书、申报通知发布日期前系统和软件运行日志等证明材料，以及企业运营资质等相关支撑材料)

(说明：1. 请用 A4 幅面编辑，双面打印并胶装；2. 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 创新发展项目情况报告

(申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提供)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经营管理情况：主营业务、行业领域、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等情况。企业技术水平、创新投入、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情况；在国内外同行业领域中的地位和优势。

近两年主要发展方向及目标。

二、二级节点基本情况

(一) 二级节点建设背景和意义

(二) 二级节点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三) 二级节点价值

二级节点创新性（首创、首用、首发的技术、应用、模式等）

二级节点先进性（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

二级节点可推广性（项目解决方案的成熟度及推广效果）

三、二级节点建设内容

(一) 二级节点主体、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

(二) 二级节点技术方案与实施内容

(三) 二级节点实施成效 (项目主要解决的问题, 项目实施前与实施后效果比较)

四、二级节点建设成效

(一)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基本情况。

(二) 二级节点接入企业数量_____；二级节点打造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模式数量_____；二级节点标识注册量_____万个；二级节点验收前三个月的月均解析量_____万次；二级节点数据须核验标识与对象身份的真实性, 数据准确率_____；二级节点标识相关数据留存日期数量_____天。

五、示范作用

(突出二级节点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对相关行业、相关区域、典型场景开展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以及项目已开展的推广复制案例)

六、未来展望

(下一步推进方向与思路)

七、相关附件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企业专利、获奖证书、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证明, 如自主技术应用、自主基础软硬件环境等 (复印件)

(说明: 1. 请用 A4 幅面编辑, 双面打印并胶装; 2. 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 单倍行距; 一级标题 3 号黑体; 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2024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汇总表

企业项目资金申报表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发票金额 (万元)	区间内 实际支付 金额(万元)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合同/协议 编号	合同/协议日期 (年/月/日)
设备	1										
	2										
	3										
										
	小计										
软件	1										
	2										
										
	小计										
	总计										

2024 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汇总表

企业项目区间有效投资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21/1/1	168,000.00	3100143130	3986026
2								
3								

2024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	所属产业链	申报方向	建设起止 年月	发票金额 (万元)	区间内实际 支付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优秀智能应用场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提档升级，按照《河南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豫政〔2023〕32 号）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开展河南省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围绕 7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 28 条重点产业链，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遴选一批优秀智能应用场景（详见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正常经营 2 年以上，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

(二) 企业建成 3 个及以上智能应用场景，软硬件总投资不低于 150 万元（以发票核算为准）；

(三) 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性，有效推动生产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优化，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达到省内行业领先水平，生产效率、能源利用率得到大幅提升，企业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产品不良品率大幅下降；

(四) 企业愿意主动配合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典型经验宣传推广活动；

(五) 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有关要求

(一) 申报企业请注册、登录“河南省智能制造服务平台”（www.hnznzz.com）完成相关申报材料的提交程序（已注册企业可直接登录提交申报材料；未注册企业请先注册企业账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申报材料），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申报；

(二) 申报企业通过平台提交企业基本信息及《河南省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及视频资料；

(三)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

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真实性核查，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推荐；

（四）已获得智能工厂（车间）、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省级奖补资金的企业，不得申报；

（五）本次申报省辖市推荐企业不多于 10 家，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不多于 6 家，各县（市）不多于 2 家；

（六）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出具推荐文件，通过服务平台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智能制造服务平台”——“智能应用场景”模块——“推荐库”进行上传）。

2024 年度河南省优秀智能应用场景 项目申报书

申报企业：_____（盖章）

企业地址：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优秀智能应用场景申报表

(一) 企业信息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链	(从 28 个重点产业链中选择)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占 总收入比例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和职称	
	近两年主要经济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已获得的国家级、 省部级奖励及称号						

(二) 申报信息		
智能应用 场景 1	环节名称	(见附件“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填写)
	场景名称	(见附件“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填写)
	场景实例名称	
	建设起止日期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建设投资(万元)	(与发票明细对应)
	场景实例信息简述	(请简要说明项目的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建设背景,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情况等,不超过 500 字)
智能应用 场景	(格式同智能应用场景 1,按场景个数添加上表)	
全部智能应用 场景的 成效简述	(请简要说明企业全部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前后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于企业提升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水平等方面的效益,不超过 500 字)	

成效 指标	全部场景总建设费用（万元）		
	运营成本降低率（%）		新参编（国家、行业、企业）标准数
	产量增长率（%）		新增专利数
	生产效率增长率（%）		新增软件著作权数
	产品良品率提升百分比（%）		设备数字化率（%）
	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降低（%）		
申报单 位真实 性承诺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 辖 市、 济 源 示 范 区、 郑 州 航 空 港 经 济 综 合 实 验 区、 县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主 管 部 门 推 荐 意 见	<p>经材料初审和现场核查，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济 源示范区、 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 验区、县 (市) 财政 部门推荐意见</p>	<p>经材料初审和现场核查，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申请报告

(参考提纲)

一、企业情况概述

(一) 申报单位概况：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二) 技术水平：信息化机构和人才队伍、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等情况；

(三) 行业优势：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数字化改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已有的数字化改造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情况

(一) 详述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情况（参考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编制）；

(二) 智能应用场景成效，包括应用前后的社会、经济、环境等效益，在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水平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 智能应用场景实例描述表（参考表一）；

(四) 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内容明细（参考表二）。

三、相关附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企业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附验证码），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

(三) 企业 2023 年 6 月份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四) 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发票、固定资产记账凭证复印件；

(五) 与智能应用场景相关的荣誉、专利证书复印件；

(六) 申报企业应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企业登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dltx.com/zhenduan>，填写并提交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问卷，下载并打印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

(七) 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八) 其他要求。申报书应图文并茂（体现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成效的照片以及相关系统应用屏幕截图不少于 10 张，屏幕截图应包含企业名称或标识），另附能够突出反映企业建设智能应用场景成效的视频资料（MP4 格式，清晰度不低于 1080P，时长 1 分钟左右，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并配以说明性旁白）。

场景实例描述 (示例)

序号	环节名称	场景名称	场景实例名称	场景实例描述 (结合条件进行描述, 300字以内, 可配图)	解决的痛点问题描述 (300字以内)	采用的技术方案 (包括供应商) (300字以内, 可以配图)	要素管理 (如人、组织、机制、标准、培训等, 200字以内, 选填)	已实施效果 (通过量化指标描述, 300字以内)	其他 (如车间、工厂的带动效应等, 300字以内, 选填)	经济性和可推广性	备注
示例	生产作业	人机协同制造	多机协同的发动机壳体加工	针对壳体加工, 搭建多台工业机器人, 组成柔性单元。	壳体加工效率不高, 质量不稳定, 人工操作强度高等问题。	在五轴数控机床的基础上, 配置上下料机器人、三坐标测量仪, 通过上下料、自动换装夹具位置、通过三坐标测量仪对关键部位进行精度检测, 在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下进行自动预警。这一解决方案是由**公司进行改造实施的。	编制壳体加工标准, 并宣贯。	建设完成后, 操作人员从5人减少到2人, 加工效率提高了30%, 不良率降低了10%。	智能化改造后, 整个工厂的生产效率提升了10%, 经济效益明显。	该场景实例总计花费了500万元, 但每年为公司节省超过200万元, 并且大幅提高产品质量, 使得公司竞争力大幅提升。同时, 该场景实用于通用设备, 定制化开发投入小, 适合在行业进行推广应用。	

表二

软硬件明细表（示例）

场景实例名称（与表一対応）						
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采购时间	价格（万元）	对应发票号	
<p>硬件种类</p> <p>（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成套装备，可填写多个）</p>						
<p>软件种类</p> <p>（研发设计类、生产制造类、经营管理类、控制执行类、行业专用类、新型软件，可填写多个）</p>						

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

智能制造场景是智能工厂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指面向制造过程各个环节，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部署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成套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相应的工艺、软件等，实现具备协同和自治特征、具有特定功能和实际价值的应用。根据“十三五”以来智能制造发展情况和企业实践，结合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发展趋势，凝练总结了3个方面16个环节的45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为智能工厂及智慧供应链建设提供参考。

一、产品全生命周期

1. 产品设计

通过设计建模、仿真优化和虚拟验证，实现数据和模型驱动的产品设计，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新产品产值贡献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1) 产品数字化研发与设计。应用设计、仿真软件和知识模型库，基于复杂建模、物性表征与分析、多目标优化等技术，搭建数字化协同设计环境，开展产品、配方等设计、仿真与迭代优化。

(2) 虚拟试验与调试。构建虚拟试验与调试环境，面向产品功能、性能、可靠性等方面，应用数字孪生、AR/VR、知识图谱等技术，通过全虚拟仿真或者半实物半虚拟仿真，开展产品调试和测试验证，缩短验证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3) 数据驱动产品设计优化。集成产品设计、生产作业、售后服务等环节数据，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探索创成式设计，持续迭代产品模型，驱动产品形态、功能和性能的创新。

2. 工艺设计

通过工艺建模与虚拟制造验证，实现基于数字模型的工艺快速创新与验证，缩短工艺开发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4) 工艺数字化设计。应用工艺设计、仿真软件和工艺知识库，基于机理建模、物性表征和数据分析技术，建立加工、装配、检测、物流等工艺模型，进行工艺全过程仿真，预测工艺设计缺陷并优化改进。

(5) 可制造性设计。打通工艺设计、产品研发、生产作业等环节数据，结合知识模型库，全面评价与及时改进产品设计、工艺的可加工性、可装配性和可维护性等，降低制造与维护成本。

3. 质量管控

部署智能检测装备，通过在线检测、质量分析、质量追溯和闭环优化，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质量损失率，可参考但不限于

以下场景：

(6) 智能在线检测。部署智能检测装备，融合5G、机器视觉、缺陷机理分析、物性和成分分析等技术，开展产品质量在线检测、分析、评价和预测。

(7) 质量精准追溯。建设质量管理体系，集成5G、区块链、标识解析等技术，采集并关联产品原料、设计、生产、使用等全流程质量数据，实现全生命周期质量精准追溯。

(8) 产品质量优化。依托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知识库，集成质量机理分析、质量数据分析等技术，进行产品质量影响因素识别、缺陷分析预测和质量优化决策。

4. 营销管理

依托数字销售渠道，通过市场与客户数据分析，精准识别需求，优化销售策略，提高人均销售额，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9) 销售驱动业务优化。应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技术，构建用户画像和需求预测模型，制定精准销售计划，动态调整设计、采购、生产、物流等方案。

(10)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部署智能制造装备，依托产品模块化、生产柔性化等，以大批量生产的低成本、高质量和高效率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5. 售后服务

依托智能产品，通过运行数据采集、分析，开展产品健康监

控、远程运维和维护，提高顾客的服务满意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11) 产品远程运维。建立产品远程运维管理平台，集成智能传感、大数据和 5G 等技术，实现基于运行数据的产品远程运维、健康监控和预测性维护。

(12) 主动客户服务。建设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集成大数据、知识图谱和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实现客户需求分析、服务策略决策和主动式服务响应。

(13) 数据驱动服务。分析产品运行工况、维修保养、故障缺陷等数据，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拓专业服务、设备估值、融资租赁、资产处置等新业务，创造新价值。

二、生产全过程

6. 工厂建设

依托数字基础设施，推动工业知识软件化，加快数据流通，通过工厂数字化建模、仿真、优化和运维，提升制造系统运行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14) 工厂数字化设计。应用工厂三维设计与仿真软件，集成工厂信息模型、制造系统仿真、数字孪生和 AR/VR 等技术，高效开展工厂规划、设计和仿真优化，实现数字化交付。

(15) 数字孪生工厂建设。应用建模仿真、多模型融合等技术，构建装备、产线、车间、工厂等不同层级的数字孪生系统，通过物理世界和虚拟空间的实时映射，实现基于模型的数字化运

行和维护。

(16) 工业技术软件化应用。应用大数据、知识图谱、知识自动化等技术，将工业技术、工艺经验、制造知识和方法沉淀为数据和机理模型，进行数据化显性化，与先进制造装备相结合，建设知识库和模型库，开发各类新型工业软件，支撑业务创新。

(17) 数字基础设施集成。部署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网络、数据、功能等各类安全系统，完善支撑数字业务运行的信息基础设施。

(18) 数据治理与流通。应用云计算、大数据、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构建可信数据空间，实现企业内数据的有效治理和分析利用，推动企业间数据安全可信流通，充分释放数据价值。

7. 计划调度

通过市场需求预测、产能分析、库存分析、计划排产和资源调度等，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订单达成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19) 生产计划优化。构建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应用约束理论、寻优算法和专家系统等技术，实现基于采购提前期、安全库存和市场需求的生计划优化。

(20) 车间智能排产。应用计划排程系统，集成调度机理建模、寻优算法等技术，实现基于多约束和动态扰动条件下的车间

排产优化。

(21) 资源动态配置。依托制造执行系统，集成大数据、运筹优化、专家系统等技术，开展基于资源匹配、绩效优化的精准派工，实现人力、设备、物料等制造资源的动态配置。

8. 生产作业

部署智能制造装备，通过资源动态配置、工艺过程优化、协同生产作业，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值成本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22) 产线柔性配置。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模块化、成组和产线重构等技术，搭建柔性可重构产线，根据订单、工况等变化实现产线的快速调整和按需配置，实现多种产品自动化混线生产。

(23) 精益生产管理。应用六西格玛、5S管理和定置管理等精益工具和方法，开展相关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基于数据驱动的人、机、料等精确管控，提高效率，消除浪费。

(24) 工艺动态优化。部署智能制造装备，搭建生产过程全流程一体化管控平台，应用工艺机理分析、多尺度物性表征和流程建模、机器学习等技术，动态优化调整工艺流程/参数。

(25) 先进过程控制。部署智能制造装备，依托先进过程控制系统，融合工艺机理分析、多尺度物性表征和建模、实时优化和预测控制等技术，实现精准、实时和闭环的过程控制。

(26) 智能协同作业。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基于5G、TSN、

边缘计算等技术建设生产现场设备控制系统，实现生产设备、检测装备、物流装备等实时控制和高效协作。

(27) 人机协同制造。应用人工智能、AR/VR、新型传感等技术，提高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行业成套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与人员的交互、协作能力，实现加工、装配、分拣等生产作业的人、机自主协同。

(28) 网络协同制造。建立网络协同平台，推动企业间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紧密连接，实现基于网络的跨企业、跨地域的业务并行协同和制造资源配置优化。

9. 仓储物流

部署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通过配送计划和调度优化、自动化仓储、配送管理，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成本，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29) 智能仓储。建设智能仓储系统，应用条码、射频识别、智能传感等技术，依据实际生产作业计划，实现物料自动入库（进厂）、盘库和出库（出厂）。

(30) 精准配送。集成智能仓储系统和智能物流装备，应用实时定位、机器学习等技术，实现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流转全程跟踪，以及物流动态调度、自动配送和路径优化。

10. 设备管理

部署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通过设备运行监测、故障诊断和健康管理，提升设备综合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可参考但不限于

以下场景：

(31) 在线运行监测。集成智能传感、5G、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通过自动巡检、在线运行监测等方式，判定设备运行状态，开展性能分析和异常报警，提高设备运行效率。

(32) 设备故障诊断与预测。综合运用物联网、机器学习、故障机理分析等技术，建立故障诊断和预测模型，预测故障失效模式，开展预测性维护，提高设备综合利用率。

(33) 设备运行优化。建设设备健康管理系统，基于模型对设备运行状态、工作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调整优化设备运行参数，提高运行效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11. 安全管控

部署安全监控和应急装备，通过安全风险识别，应急响应联动，提升本质安全，降低损失工时事故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34) 安全风险实时监测与应急处置。依托感知装置和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基于智能传感、机器视觉、特征分析、专家系统等技术，动态感知、精准识别危化品、危险环节等各类风险，实现安全事件的快速响应和智能处置。

(35) 危险作业自动化。部署智能制造装备，集成智能传感、机器视觉、特种机器人、5G等技术，打造面向危险作业的自动化产线，实现危险作业环节的少人化、无人化。

12. 能源管理

部署能耗采集装置，通过能耗实时采集、监测，能耗数据分析与调度优化，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36) 能耗数据监测。基于能源管理系统，应用智能传感、大数据、5G 等技术，开展全环节、全要素能耗数据采集、计量和可视化监测。

(37) 能效平衡与优化。应用能效优化机理分析、大数据和深度学习等技术，优化设备运行参数或工艺参数，实现关键设备、关键环节等能源综合平衡与优化调度。

13. 环保管控

部署环保监测装置，通过排放采集与监控，排放分析与优化，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单位产值碳排放量，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38) 污染监测与管控。搭建环保管理平台，应用机器视觉、智能传感和大数据等技术，开展排放实时监测和污染源管理，实现全过程环保数据的采集、监控与分析优化。

(39) 碳资产与废弃物管理。开发碳资产管理平台、废弃物料管理平台和行业成套装备，集成智能传感、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全流程的碳排放追踪、分析、核算和交易以及废弃物处置和循环再利用全过程的监控、追溯。

三、供应链全环节

14. 供应链计划

通过打通供应链上下游生产、仓储、物流等环节，开展供应链计划协同优化，提高供应商准时交付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40) 供应链计划协同优化。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市场需求预测和仓储、生产、物流等状态分析，实现采购计划、生产计划、配送计划的协同编制与同步更新。

(41) 产供销一体化。通过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打通销售、生产和采购系统的业务流、数据流，实现销售、生产和采购的协同优化。

15. 供应链采购与交付

通过供应链采购订单和交付物流的实时监控，提高供应商交付率，降低采购成本，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42) 供应链采购动态优化。建设供应链管理系统，集成寻优算法、知识图谱、5G 等技术，实现采购订单的精准跟踪、可视化监控和采购方案动态优化。

(43) 供应链智能配送与动态优化。依托运输管理系统，应用实时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运输配送全程跟踪和异常预警、装载能力和配送路径优化。

16. 供应链服务

通过供应链上下游数据采集与分析，精细化管理供应商，预测供应链风险并动态响应，确保订单交付，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44) 供应商数字化管理。建立供应商管理系统，集成大数据、知识图谱等技术，实现供应商数据管理以及基于数据分析的供应商评价、分级分类、供应商寻源、优选推荐。

(45) 供应链风险预警与弹性管控。建立供应链管理系统，集成知识图谱、云计算等技术，开展供应链风险隐患识别、定位、预警和高效处置。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现将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1 年度、2022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

二、支持方式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021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计算区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计算区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申报单位须在河南省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为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企业，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3. 申报单位提供的合同、发票内容须与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一致，且能清晰体现软件产品的不含税销售（服务）金额，进账单、记账凭证须与发票金额对应。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合同、发票应能体现所嵌入的各个软件产品的定价及销售金额，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计算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金额。同一终端设备嵌入多个软件产品的，应区分首版次软件产品收入和其他软件收入。

4. 申报单位提供的发票或发票清单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二）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自行编制《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1），列明目录，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须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内容要清晰可见。申报书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2）
2.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研发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4. 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文件，申报资金奖励的产品须与河南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一致。
5.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需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7. 2023 年 6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8. 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方和用户方签订的有效销售（服务）合同、发票、进账单、记账凭证。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进账单、记账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2021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合同及发票时间须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合同及发票时间须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产品名称（含版本号）：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附件 2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申报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研发企业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须加盖公章）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详细通讯地址	市 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研发人员数	
	上年主营收入（万元）			
申请奖励产品销售情况	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名称及版本号		申报奖励销售软件产品名称及版本号	
	购买产品用户名称（逐一系列明）			
	合同、发票、进账单、记账凭证是否齐全			
	合同中首版次软件金额（万元）		发票中首版次软件的不含税金额（万元）	
	首版次软件的不含税实际销售收款额（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认定为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的文件名及文号			
审核情况	以下由省级专家评审组填写			
	经专项审计首版次软件的不含税实际销售收款额（万元）		经专项审计拟奖励金额（万元）	
	经评审确认首版次软件的不含税实际销售收款额（万元）		经评审确认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其他相关材料附后

附件 4

发 票 清 单

企业名称：

税务部门盖章：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含版本号)	开具日期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具金额 (含税)	开具金额 (不含税)	首版次软件 开具金额 (含税)	首版次软件 开具金额 (不含税)
1	增值税 专用发票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软件 V1.0	2021/1/1	3100143130	3986026	8,000.00			
2											
3	合计										

附件 5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汇总表

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产业链	申报奖励金额
1	××市 ××县				
2	××市 ××县				
3	××市 ××县				

备注：“所属产业链”从先进超硬材料、尼龙新材料、铝基新材料、铜基新材料、先进合金材料、化工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和半导体、光电、先进计算、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先进工程机械、先进农机装备、机器人和数控机床、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休闲食品、冷链食品、预制菜、酒饮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等 28 条产业链中确定。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工作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范围和完成投资的计算区间

（一）支持方向和范围

1. 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的省内企业，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4. 各单位申请支持的能力建设后补助以及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行业服务补助，不应计入创新中心载体单位与股东单位之间的相关内部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金额。同时，计算

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行业服务补助收入时不应包含产品销售收入、各类工程建设及总承包收入、其他与创新中心拟突破的方向领域或关键技术无关研发或技术服务项目收入。

（二）完成投资、补助的计算区间

1. 完成投资的计算区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 成果转化和行业服务补助的计算区间

申请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收入补助的计算区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注册成立时间晚于2022年7月1日的，计算期间为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二、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类项目的单位应具备《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2024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申报项目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

3. 通过2023年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见附件1）；

4. 正式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请文件和资金申请表必须由发文确定的创新中心依托载体单位提交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二）申报所需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附件内容和格式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告纸质版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为 N 册（须在纸质版封皮上标明总册数及顺序），纸张尺寸为 A4 或 16 开，除封面、资金申请表及各类复印件外的文字内容排版格式按《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9704—2012）规定要求，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申请报告主要包括：

1. 封面和资金申请表，内容及格式附在本文末，其中资金申请表责任声明栏须提供由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原件，封面和资金申请表均须在指导位置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3. 申报单位简介及申报费用计算时间区间内作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和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开展公共服务等情况的工作总结（参考提纲见附件 2）；

4. 申报单位财务及能力建设投入、开展公共服务收入等情况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2023 年 6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

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项目购置设备及软件、专利许可等所产生的合同、协议、发票、记账凭证 (复印件)、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 委托研发及技术服务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 (复印件)、银行回单等, 须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

所提供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收入的合同如合同文本超过 4 页可只提供合同首页、涉及金额页、约定赔偿义务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并准备好原件以备评审专家需要时调阅。

(4) 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及技术成果转化 (含本单位原创技术成果转让及许可, 下同)、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收入的发票列出清单 (见附件 3), 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企业提供的发票清单必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5. 申报费用计算时间区间内完税及免税情况；

6.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上述材料请申报单位准备纸质版和光盘各一式2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工作要求

(一) 请各申报单位按照《2024年申报通知》有关要求进行材料准备，各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下简称有关地方工信部门)要按照《2024年申报通知》要求与同级财政部门密切协同，严格把关，共同组织好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

项目确定后，有关地方工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提出补助建议并附资金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4)各一式两份于

前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汇总表请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将辖区内企业项目的申报材料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二) 有关地方工信部门要做好项目监测和服务，及时通报省创新中心建设和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 1

通过考评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依托载体单位) 名单

序号	创新中心名称	依托载体名称
1	河南省智能农机创新中心	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河南省物流装备创新中心	河南卫华机械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	河南省智能工厂系统集成创新中心	国机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河南)有限公司
4	河南省功能金刚石材料创新中心	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
5	河南省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6	河南省动力电池创新中心	河南省动力电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	河南省高效能铝基新材料创新中心	河南科创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8	河南省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	河南中敏传感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	河南省特殊钢材料创新中心	河南省特殊钢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智能锅炉制造创新中心	河南智信锅炉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11	河南省智能康复设备创新中心	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河南省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创新中心	河南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3	河南省特色果蔬食品创新中心	河南省国德科果蔬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河南省氟基功能新材料创新中心	河南省氟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
申 请 报 告
(N 册)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类)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基本情况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				
	确定为省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发文时间		年 月 日	文件文号	
	认定为省创新中心发文时间		年 月 日	文件文号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及注册时间				
	申请单位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业务开展及费用支出收入情况	认定的省创新中心年度责任目标签订时间		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通过时间		
	申请补助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申请补助年度业务支出总额 (万元)	申请补助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纳入后补助的各项支出总额 (万元)		根据政策申请支出后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与实际支出比例	%
	纳入后补助的各项收入总额 (万元)		根据政策申请收入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与实际收入比例	%
	仪器设备购置费		仪器设备租赁及检验检测费	中试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费		发生上述项目的时间区间		

业务开展及费用支出收入情况	软件购置及互联网服务费		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费		专利与技术推广服务费	
	互联网及网络服务费		数据库及大数据购置服务费		发生上述项目的区间	
	原创技术成果转让收入		原创技术成果使用许可收入		接受委托研发项目收入	
	开展技术、管理及其他咨询项目收入		开展人员培训项目收入		开展检验检测项目收入	
	开展信息服务项目收入		其他公共服务项目收入		发生上述项目的区间	
责任声明	<p>兹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保证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p>					

说明：表中涉及金额的栏目单位均为万元。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支出总额和收入总额均不含税。2023年首次与省工信厅签订年度责任目标的，“年度考核通过时间”栏内以“\”标注；未签订责任目标的，注明未签署。

申报单位工作总结

(参考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概述

1. 申报单位作为依托载体的省级创新中心基本情况（包括确定为培育单位时间，通过正式认定考核时间及正式认定文件发出时间，成员单位名单，本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突破的技术方向及领域等）。

2. 申报单位概况。包括企业简介（含提出年度资金申报时股东单位及持股比例）、组织结构、公司董事会及领导层构成等。

二、创新中心作用发挥情况

申报单位逐项具体介绍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注册成立时间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的，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列各个方面工作的具体完成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技术研发情况。包括取得的专利授权、知识产权数量及具体时间、内容，登记和通过鉴定的成果数量和具体项目，取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数量和具体项目。

2. 面向本创新中心所在行业领域开展服务工作（含技术转让及企业孵化等）情况，有关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情况须详细说明。

3. 本创新中心所成立联盟在创新中心成员单位中开展的各项活动情况。

4. 申报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主要业绩等。

5. 申报单位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技术创新及相关项目情况，其他能够说明创新中心建设、作用发挥及申报单位创新能力建设的有关情况（包括各类创新载体、创新平台申报及认定情况等）。

三、申报资金所涉及项目列表

申报单位请按下列内容分别列表说明：

1. 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项目（包括购置、租赁设备及所建设施建设目的，购置、租赁设备内容，项目完成情况及相关能力形成情况等，下同）。

2. 软件、专利许可及其他技术引进项目。

3. 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中试、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及其他公共服务项目。

4. 其他与所申报专项资金相关项目。

四、申报资金说明

申报补助资金总额、补助比例，并分项说明申报补助资金所涉及项目的支出情况构成及资金来源。

附件 3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创新中心
项目区间有效投资支出与服务收入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23/1/1	168,000.00	3100143130	3986026
2								
3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类)

汇总上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盖章):

汇总上报地方财政部门 (盖章):

序号	创新中心名称	依托载体名称	所在地区	创新中心认定情况	属于补助类项目支出总额	属于补助类项目收入总额	申请补助资金合计	申请补助时间区间说明

说明: 1. “创新中心认定情况”内根据正式认定或确定为培育单位文件发布年份填写“20**年正式认定”或“20**年启动培育”。

2. 表中涉及金额的栏目单位均为万元。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支出总额和收入总额均不含税。

4. 属于县(市)推荐的项目在“所在地区”栏内只标注县(市)名称即可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豫酒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开展豫酒发展项目补贴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标准

豫酒发展项目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项目企业进行直接补助。项目补贴计算区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以平台为单位，建设本企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逐步实现产品质量全过程可追溯。对纳入省级酒业可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根据其年度建设软、硬件投入（以合同、投资发票为据）、运行等评价情况给予 30% 的资金补助支持，最高支持 100 万元。

（二）产品营销宣传推广项目

支持企业在各类媒体投放宣传广告，主要有：省级及以上电台、电视台、主流纸质媒体；机场、高铁（火车）站、地铁站、高速公路；高铁、地铁车体；河南省 5A 景区；新媒体：新闻门

户网站（凤凰网、腾讯、新浪、中国网等酒业频道资讯聚合平台）和 AI 算法为主导的互联网平台等新锐媒体。对产品营销宣传推广按不超过广告宣传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省白酒业“金花”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在计算区间内，申报宣传费用金额（不含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支持企业在主流媒体开展豫酒整体形象宣传推广，提升豫酒整体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对宣传推广豫酒整体形象的费用按不超过广告宣传费用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申报此项补贴费用发票金额不得重复计入产品营销宣传推广总费用。

（三）技术改造示范类项目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推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技改示范类项目，按照不高于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 30% 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

上述三个项目企业可同时申报，每个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

完善，经营状况良好；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三) 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 本申报通知要求的具体申报条件。

(二) 申报所需材料

申报企业自行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封面见附件1）。项目申请报告为N册三部分，纸张尺寸为A4，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项目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1) 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2) 企业简介（包括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社会贡献情况等）；

(3) 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及机构组织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生产许可证（白酒，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

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6) 2023年6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7)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8)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

(9) 企业纳入省级可追溯体系建设有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平台项目建设方案;

(11) 追溯体系平台建设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项目购置设备、研发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

(12) 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发票列出清单(见附件3),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企业提供的发票清单必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13)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5）。

2. 产品营销宣传推广项目

(1) 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

(2) 企业简介（包括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社会贡献情况等）；

(3) 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及机构组织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生产许可证（白酒，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6) 2023 年 6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7)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8)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

(9) 年度产品营销宣传推广方案或计划；

(10) 产品营销宣传推广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和相关媒体签订的产品营销宣传推广合同文本、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以及与产品营销宣传推广合同对应的广告样本、视频、图片、文字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

(11) 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发票列出清单（见附件 3），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企业提供的发票清单必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12)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5）。

3. 技术改造示范类项目

(1) 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

(2) 企业简介（包括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社会贡献情况等）；

(3) 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及机构组织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生产许可证（白酒企业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6) 2023年6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7)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8)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

(9)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申请说明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4);符合项目管理及环保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10)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项目购置设备、研发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发票列出清单(见附件3);

(11) 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发票列出清单(见附

件6)，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企业提供的发票清单必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12)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5）。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申报通知》要求对企业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所提供发票的真伪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联合出具推荐文件、汇总表（见附件6）前各一式两份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同时将辖区内企业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附带正式申报文件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食品办。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评审上报的项目进行统一评审，并进行不定期抽样现场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处理。

附件 1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豫酒发展专项项目)

申 请 报 告

(共 N 册第 × 册)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附件 2

河南省豫酒发展专项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2022 年主营收入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金花企业	是（否）
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区间完成投资 (以发票为准)
	建设起止日期			
项目申请 资金金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河南省豫酒发展专项——技改示范项目

申请说明（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介绍
2. 项目目标和任务

二、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

1. 申报单位概况，包括企业简介、组织结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2. 管理水平
3. 技术水平
4. 行业优势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1. 实施内容
2. 实施计划和安排
3. 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4. 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示范点、创新点

四、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

1. 领导机构
2.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3. 组织管理措施

五、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

1. 投资预算有关说明，包含详细软件、硬件等设施清单
2. 资金来源

六、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2. 社会效益分析

七、风险分析

1. 政策、技术、市场等风险分析
2. 风险管理措施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及责任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豫酒发展专项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河南省豫酒发展专项项目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单位：个、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地区	企业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月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区间完成投资	申请补助资金
1									
2									
3									

注：项目类别为：追溯体系、营销宣传、技术改造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 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工作，促进我省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4号）的有关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医药产品在全国可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 （一）申报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有关规定；
- （二）获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企业；
- （三）药品获得 2022 年 8 月 1 日后注册批件；
- （四）开展医药统计报送的企业；

(五)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六) 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申报材料

(一)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出具的申请文件，文件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产品基本情况说明，申报条件符合性审查意见等。

(二) 申报佐证材料，企业基本情况、产品基本情况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四、申报时间、要求及方式

(一)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确保申报产品符合申报条件；核查申报产品相关材料原件，确保申报产品和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以联合行文的形式上报项目申报文件。

(二) 将当地两部门联合行文的申请文件各一式两份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申请文件一式三份，药品通过后注册批件及在全国同品种前3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佐证材料及PDF格式扫描电子版光盘）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物与医药工业处。

附 件

××医药企业申报佐证材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率、项目法人等基本情况。

二、产品基本情况

包括内容为：2022年8月1日后药品获得注册批件情况及产品通过注册的情况资料。

三、企业对产品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

四、有关附件要求（复印件、电子版需提供扫描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二）《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内）；

（三）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四）申报药品一致性评价的应开展医药统计证明；

（五）2022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

（六）2023年6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七）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

（八）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省政府关于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方案有关精神，按照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为充分落实 2022 年度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奖励政策，切实发挥企业头雁效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开展 2022 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资金奖励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河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名单和 2022 年河南省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名单的通知》（豫制造强省办〔2022〕25 号）中认定的 92 家 2022 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

二、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自行编制《2022 年河南省头雁企业奖励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企业申请报告》，见附件）。《企业申请报告》为 N 册两部分，纸张尺寸为 A4 或 16 开，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企业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

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 封面内容

(二) 企业基本情况

1. 2022年河南省头雁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

2.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的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3. 河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名单和2022年河南省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名单的通知》（豫制造强省办〔2022〕25号）复印件，申报名称须与公布名单一致；

4.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

7. 企业情况简介（含主要产品）；

8.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

三、其他事项

(一) 本次奖励是以各头雁企业申报时所报财务相关指标为基数。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 7 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的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装备、汽车、轻纺、食品等 8 大传统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二) 重点支持先进超硬材料、铜基新材料、先进合金材料、铝基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尼龙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集成电路与智能传感器、光电、先进计算、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先进工程机械、机器人和数控机床、先进农机装备、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休闲食品、冷链食品、预制菜、酒饮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等 28 个重点产业链“链主”和关键环节企业。

(三)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申报要求组织实施，以联合文件的形式将纸质正式文件及汇总表（见附件，含电子版）一式三份分别报送

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和省财政厅（企业处），同时将企业申请报告一式一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

附 件

2022 年度河南省头雁企业奖励资金 申 请 报 告

(N 册)

申请单位（盖章）：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2 年河南省头雁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022 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所属地区	企业性质	产业类别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所属产业链		企业主要产品：（列举 1—5 种即可）	
评价指标	2021 年营业收入 （申报头雁企业时数据）	2022 年 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 收入增长率	拟申请奖励资金额度
企业是否为上市企业或上市后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后备企业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备注： 1.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p> <p>2. 产业类别及所属行业：传统产业（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装备、汽车、轻纺、食品）；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p> <p>3. 所属产业链：先进超硬材料、铜基新材料、先进合金材料、铝基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尼龙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集成电路与智能传感器、光电、先进计算、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先进工程机械、机器人和数控机床、先进农机装备、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休闲食品、冷链食品、预制菜、酒饮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p>				

2022年河南省制造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所属行业	所属产业链	企业性质	企业主要产品	2021年营业收入 (申报头雁企业时数据)	2022年营业收入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拟申请奖励金额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企业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所属地区填写县一级行政区划，如郑州市金水区、开封市兰考县等。

2. 产业类别及所属行业：传统产业（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装备、汽车、轻纺、食品）；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网联及新材料、铜基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尼龙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集成电路与智能传感器、光电、先进计算、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先进工程机械、机器人和数控机床、先进农机装备、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休闲食品、冷链食品、预制菜、酒饮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

3. 所属产业链：先进超硬材料、铜基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铝基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尼龙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集成电路与智能传感器、光电、先进计算、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先进工程机械、机器人和数控机床、先进农机装备、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休闲食品、冷链食品、预制菜、酒饮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

4.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5. 此汇总表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填报。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示范（试点）、认定（认证）奖励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上年度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上年度纳税额（万元）	
	国家级示范（试点）、认定（认证）名称 仅限于《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中明确的。		
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或批准文号			

认定或批准时间	
申请奖励（补贴）金额 (万元)	
<p>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p>	
<p>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p>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国家级示范（试点）、认定（认证）奖励类项目资金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不法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审核单位意见</p>	<p>市/县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县财政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	-----------------------------	-----------------------	------------------	-----------------------

